



107 年三等刑事訴訟法概要申論試題解析

- 一、甲於 106 年 8 月間以投資 A 土地為由向乙詐騙新臺幣 (下同) 500 萬元得手，乙提告後，檢察官以甲犯刑法之詐欺罪提起公訴。試問：(一)於地方法院審理時，乙又提出 106 年 8 月間金額 50 萬元及 106 年 12 月間金額 20 萬元之匯款單各 1 紙。向法官稱：我當初提告時漏算 50 萬元，實際上是共匯款 550 萬元給甲當做 A 土地之投資款，所以就這部分，我共被詐騙 550 萬元；另外甲於 106 年 12 月間有以父親生病為由向我借款 20 萬元，實際上甲之父親早已過世，甲此部分亦犯詐欺罪等語。則地方法院就乙所提之該 2 紙匯款單部分，是否得一併審理？(15 分)(二)檢察官將甲提起公訴後，於地方法院審理期間，丙另向檢察官提出告訴指稱甲於 106 年 9 月間以投資 A 土地為由向其詐騙 300 萬元；檢察官經調查後，認為甲此部分所為亦係涉犯詐欺罪。則檢察官應如何處理為宜？(10 分)

【擬答】：

-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之規定，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為學說所謂之公訴不可分原則。例如某甲偽造文書詐欺某乙錢財，則此犯罪為「牽連犯」的態樣，即以偽造文書為方法達其詐欺取財之目的。若檢察官僅對詐欺取財部份起訴，則依「起訴不可分原則」，其起訴之效力亦及於未經起訴的偽造文書部份，蓋此案件為「單一案件」。此時審判應併為審判，而判決之效力亦及於全體犯罪事實，即若未起訴部份未經審酌，但除非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否則應受「一事不再理」原則拘束，即不得再對同一案件起訴。於此，「無罪無牽連」之概念，依實務上看法認為，「若起訴之事實不構成犯罪，縱未起訴之部分應構成犯罪，根本上既不生牽連關係，即無一部效力及於全部之餘地。」亦即，起訴部份或未起訴部份，若其一為無罪，則無牽連關係，此時則無「起訴不可分」原則之適用。故甲於 106 年 12 月間之詐欺犯行，如主觀上係出於單一詐欺乙的故意，所為接續數舉動，則為接續犯，而與 106 年 8 月之詐欺犯行，屬於實質上一罪之單一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之規定，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是故，檢察官起訴之效力自及於 106 年 12 月間之詐欺犯行。為此，法院自得一併加以審理。
- (二)檢察官將甲提起公訴後，於地方法院審理期間，丙另向檢察官提出告訴指稱甲於 106 年 9 月間以投資 A 土地為由向其詐騙 300 萬元；檢察官經調查後，認為甲此部分所為亦係涉犯詐欺罪。則檢察官應追加起訴。按刑事訴訟法第 6 條之規定，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其上級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但第七條第三款之情形，不在此限。同法第 265 條之規定，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不同級法院



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其上級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但第七條第三款之情形，不在此限。故本案若檢察官認為甲於 106 年 9 月間另對丙涉犯詐欺罪嫌，檢察官得選擇追加起訴或另行起訴，不生重複起訴之問題。

二、甲男因案通緝，某日因聚眾賭博為警查獲，即向警員自稱係其弟乙男及出示乙男之證件；移送地方檢察署時，仍冒用乙男之身分應訊，均未被發現。嗣後檢察官即以乙男犯刑法之賭博罪向法院提起公訴（起訴書上所有記載均係乙男之姓名及資料），試問：（一）地方法院之法官於審理時傳訊乙男到庭，真正乙男始陳稱其身分遭兄長甲男冒用，則地方法院應如何處理？（15 分）（二）若法院於審判期日通知乙男開庭，因乙男無故未到庭而行一造缺席判決，判處乙男賭博罪刑確定。此判決是否對乙男產生效力？（10 分）

【擬答】：

（一）刑事訴訟法 266 條規定：「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本於法治國原則下不告不理之控訴原則，法院審判範圍應受起訴範圍之限制，否則該判決即為本法 379 條第 12 款：「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事由。由於國家刑罰權是針對每一個犯人之每一次犯罪事實而存在，所以起訴之效力也只針對「每一被告」的每一犯罪事實而發生。此具體規定於本法第 266 條，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其為起訴效力所不及，應屬未經起訴之被告，法院不可審判。亦即，法院僅能以檢察官所指之同一被告為審判對象，若是發現其非真正之犯人，應為無罪之判決，並由檢察官另行偵查、起訴真正之犯人。本題所示，甲男因案通緝，某日因聚眾賭博為警查獲，即向警員自稱係其弟乙男及出示乙男之證件；移送地方檢察署時，仍冒用乙男之身分應訊，均未被發現。嗣後檢察官即以乙男犯刑法之賭博罪向法院提起公訴（起訴書上所有記載均係乙男之姓名及資料），此即所謂冒名（偽名起訴；被告姓名錯誤），對於上述冒名情形，我國實務見解對此採取行動說¹。認為檢察官所指被告乃該「冒名者」（甲），訴訟關係不存在於「被冒名者」（乙）：「起

1 被告認定之學說

1、意思說：

以檢察官實質上是否以之為被告者為準，亦即，對於何人提起公訴，專以檢察官之追訴意思定之。依本說，若檢察官以 A 為真正被告，雖 A 冒用 B 姓名而應訊並被起訴，但檢察官所指被告仍應解為 A。此說側重在檢察官的主觀追意思上，雖說理論上認定簡潔方便，但實際上的困難在於如何認定檢察官的主觀追意思，且起訴時法院就須確定被告為何人，若於審判時法院還須去探求檢察官之真意，有害於訴訟程序之進行。實務上運作會有困難。

2、表示說：

以起訴書狀所記載者為準，即從起訴書所記載之姓名，判定檢察官係以何人為其所起訴之人。此說某程度上是對於意思說的如何認定檢察官的主觀追意思之修正，既然檢察官的主觀追意思較不易認定，那就以檢察官所為的起訴書狀判定。依本說，前例的 A 冒用 B 姓名情形，若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姓名為 B，則訴訟繫屬應該是在 B 身上，因此法院應對 B 為一終局判決，並由檢察官另行起訴未繫屬的 A。

3、行動說：

以實際上以之為被告實施訴訟行為或以之為審理對象進行程序者為準。據此，若起訴書所載為 X，但事實上以 Y 為被告進行審理程序時，對 Y 事實上既已發生訴訟繫屬，審理中發現者，應對 Y 為一終局判決，以終結程序。



訴書所載之被告姓名，一般固與審判中審理對象之被告姓名一致，惟如以偽名起訴，既係檢察官所指為被告之人，縱在審判中始發現其真名，法院亦得對之加以審判，並非未經起訴。」依此，本例中，法院應裁定更正姓名，對甲為實質審判。而乙的部分，因為對乙而言自始未有訴訟係屬於法院，所以法院無庸為任何裁判。

(二) 若法院於審判期日通知乙男開庭，因乙男無故未到庭而行一造缺席判決，判處乙男賭博罪刑確定。此判決是否對乙男產生效力：

1. 實務見解認為直接裁定更正姓名即可。不過學說見解則認為，既然確定判決後才發現，那麼就只能用非常上訴管道救濟，先撤銷該判決，再依更正被告姓名之原起訴，重新進行審判。(其實學說是側重在判決的確定力和法安定性之考量；而實務上關注的，為訴訟經濟的問題考量。)
2. 結論：依上述討論可知，檢察官起訴之對象為甲，訴訟關係存在甲身上。是故，縱使判決確定，亦不會對乙發生效力，此時法院以裁定方式更正即可。

三、甲於夜間侵入已打烊之 A 賣場行竊，因觸動警鈴，警方據報至現場將之逮捕；嗣甲至警局製作筆錄時，警方就近期 B 賣場之夜間失竊案詢問甲，甲初僅承認 A 賣場部分，惟警方出示 B 賣場失竊案之監視錄影畫面並對其稱「畫面中行竊人之髮型及背影看起來和你很像」，甲即承認 A、B 賣場失竊案均為其所為，於偵查中接受檢察官訊問時亦均認罪，故檢察官將之提起公訴。惟甲於法院開庭時僅承認 A 賣場犯行，就 B 賣場部分則否認之，並稱：B 賣場失竊案僅錄到行竊者之背影，我事後回想真的不是我做的等語。試問：法院能否以上開證據及甲之自白，認定甲有犯 A、B 賣場之二件竊盜罪？(25 分)

【擬答】：

(一) 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之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立法旨意乃在防範被告或共犯自白之虛擬致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之質量，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011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對於甲涉犯 A 賣場竊盜罪之部分，雖有甲之自白，但依最高法院之見解可知，仍須有補強證據，但本案之補強證據，僅為 B 賣場失竊案之監視錄影畫面，而非 A 賣場失竊

4、併用說：

本說又稱為實質表示說，即綜合起訴書所示之被告、檢察官主觀之意思、以被告身分為訴訟行為等基準，參酌個案訴訟程序之型態及進行程度，為合理判斷。依此說，前例的 A 冒用 B 名應訊並被起訴情形，雖然檢察官起訴書上所載者為 B，但檢察官的訴追真意應該仍是在 A 身上，因此若於審理時發現錯誤者，應許其更正被告姓名為 A。



案之監視錄影畫面，因而無法憑該證據，而與甲之自白之相互利用，進而使甲竊盜 A 賣場之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是故，法院不能以 B 賣場失竊案之監視錄影畫面及甲之自白，即認定甲有犯 A 賣場之竊盜罪。

(二) 法院不能以 B 賣場失竊案之監視錄影畫面及甲之自白，認定甲有犯 B 賣場之竊盜罪對於甲涉犯 B 賣場竊盜罪之部分，雖有甲之自白，但依最高法院之見解可知，仍須有補強證據，但本案之補強證據，僅為 B 賣場失竊案之監視錄影畫面，但因僅錄到行竊者之背影，而無法確認行竊者即為甲，因而無法憑該證據，而與甲之自白之相互利用，進而使甲竊盜 B 賣場之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是故，法院不能以 B 賣場失竊案之監視錄影畫面及甲之自白，即認定甲有犯 B 賣場之竊盜罪。

四、被害人 A 之住處遭竊財物 1 批，嗣警方在現場採之指紋經鑑定係甲涉案，並於附近監視器畫面查悉尚有 1 名共犯駕車在外把風接應。半年後甲到案承認犯罪，並供稱在外接應之人係乙，且本案係丙策劃，車輛亦係丙所提供，所竊財物已經變賣，款項三人均分等語；檢察官再傳訊乙、丙到案，乙承認犯罪，其說詞與甲均相同，亦指稱丙提供車輛且係主謀；丙則否認犯罪並稱：是乙向我借車，不知道借車的目的，也沒有分到任何金錢等語。檢察官即以甲、乙、丙三人共同犯刑法之加重竊盜罪提起公訴。試問：法院於審理本案時，得否依以上證據（等）及甲、乙二人之自白，認定甲、乙、丙三人有無犯本件竊盜罪？（25 分）監視器畫面、指紋鑑定書

【擬答】：

(一) 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之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立法旨意乃在防範被告或共犯自白之虛擬致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之質量，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011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 甲乙的部分：對於甲乙涉犯 A 屋竊盜罪之部分，除有甲乙之陳述，依最高法院之見解可知，仍須有補強證據，而本案之補強證據，有監視器畫面、指紋鑑定書等。是故，法院得以此認定甲有犯 A 屋之竊盜罪。

2. 丙的部分：大法官釋字第 582 號解釋文略述：「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為避免過分偏重自白，有害於真實發見及人權保障，並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基於上開嚴格證明法則及對自白證明力



之限制規定，所謂「其他必要之證據」，自亦須具備證據能力，經合法調查，且就其證明力之程度，非謂自白為主要證據，其證明力當然較為強大，其他必要之證據為次要或補充性之證據，證明力當然較為薄弱，而應依其他必要證據之質量，與自白相互印證，綜合判斷，足以確信自白犯罪事實之真實性，始足當之。最高法院三十年上字第三〇三八號、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五六三八號及七十四年台覆字第一〇號三判例，旨在闡釋「其他必要之證據」之意涵、性質、證明範圍及程度，暨其與自白之相互關係，且強調該等證據須能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俾自白之犯罪事實臻於確信無疑，核其及其他判例相同意旨部分，與前揭憲法意旨，尚無抵觸。」甲、乙有關於丙之陳述屬於證言，故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之規定，取得證據能力後，始得作為認定丙有罪之依據。

(二)結論:

1. 法院得依監視器畫面、指紋鑑定書及甲、乙二人之自白，認定甲、乙涉犯本件竊盜罪。
2. 法院不得依監視器畫面、指紋鑑定書及甲、乙二人之自白，認定丙涉犯本件竊盜罪。

3people

三民補習班